

健康状態についての申告書

健康状況説明書

この申告はMANABI外語学院に入学を希望するみなさんが、留学生生活を安心して送れるよう、過去の病歴、現在の健康状態を確認するものです。ここで申告された情報は、医療的な措置が必要と学校が判断した場合に利用するもので、そのほかの目的で利用す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のでご安心ください。

本申報旨在確認擬申請入學 MANABI 外語學院之申請者的過去病史與目前健康狀況，以確保大家能安心展開留學生活。本表所申報之資訊，僅供學校評估並於認定有醫療處置必要時使用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敬請安心填寫。

1 現在、治療中の傷病がありますか？ 目前是否有正在治療中的疾病或傷害？	有 無	発病時期 發病時期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
		傷病名 疾病名		
2 現在、継続的に服用している薬はありますか？ 目前是否有持續服用的藥物？	有 無	どんな薬ですか？ 是什麼藥物？		
3 過去に以下の病気にかかったことがありますか 過去是否曾罹患過以下疾病？				
	傷病名 疾病名	有無 有 / 無	発病時期 發病時期	具体的な内容 具體內容
(1) 結核 結核病	有 無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	
(2) ぜんそく 氣喘	有 無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	
(3) 糖尿病 糖尿病	有 無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	
(4) 精神疾患 精神疾病	有 無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	
(5) その他 其他	有 無	年 月左右 year month		
4 食物アレルギーがありますか 是否有食物過敏？	有 無			
5 これまでに受けた予防接種は 曾接種過的疫苗	結核 結核病		破傷風 破傷風	
	水痘 水痘		風疹 風疹	
6 その他、医療的な配慮が必要になる可能性 について教えてください 是否有其他可能需要學校提供醫療照顧或 協助的事項？請說明。				

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
year month day

申請者署名 / 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入學申請同意書

報名時同意事項

- 於向 MANABI 外語學院提出入學申請之際，敬請務必確認本書面所記載之同意事項。
 - 入學後，若發現有違反以下同意事項之情事，學生將被視為已同意接受包含開除學籍（除籍）或勒令退學在內之校方處分。
1. 在學期間將嚴格遵守日本法律及學校規章，並聽從校方之規定與指導。
 2. 本人已充分理解 MANABI 外語學院之所在地、設立者（辦學者）、入學條件、甄選方式及學生宿舍概要等內容，並在此申請入學。
 3. 本人已確認 MANABI 外語學院之入學金、學費等學雜費金額、繳納期限及退費規定之內容，並將依限按時繳納。
 4. 外籍人士赴日所需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（留學、短期滞在等）及簽證（查證），均由日本國政府經審查申請人資格後所核發。MANABI 外語學院對於上述各項申請之審查結果，以及因審查結果所衍生之任何額外費用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與經濟責任。
 5. 不論在校內或校外，一律嚴禁對其他學生、教師、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實施暴力、言語暴力（暴言）、毀損公物（器物破損）或騷擾行為（無論行為人主觀意圖為何，凡因其言行而傷害他人尊嚴、使其感到不快或使其遭受不利益之行為，皆定義為騷擾行為）。
 6. 若發現向學校進行虛偽陳報（不實說明），或提交非法取得、偽造之文件等情事，即便已入學，校方仍將取消其入學許可。
 7. 從入學申請到畢業或退學期間，若以下事項有所變更，請於變更發生後的一週內向學校申報。
 - ①關於申請人／學生本人：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工作地點
 - ②關於申請人（學生）之父母及經費支付人：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職業、工作地點、經費支付人逝世
 8. 若學生在學期間因傷病需進行治療或手術，且情況緊急而有即時判斷之必要，但同時無法確認學生本人及保護者（法定代理人/家長）之意願時，將交由醫師或醫院進行裁決。此外，若院方要求提交治療方針同意書時，本人及保護者同意授權 MANABI 外語學院職員及相關人員，代表保護者進行簽署。本人及保護者承諾，絕不就上述判斷所衍生之結果，向 MANABI 外語學院、MANABI 外語學院職員及相關人員追究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 9. 凡於本校課程或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，在僅限於 MANABI 外語學院之招生宣傳（廣報）或活動介紹之目的下，可能會以可辨識學生面貌之狀態，刊登於簡章等印刷物、官方網站或社群媒體（如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）。若因特定事由無法同意刊登照片者，須另行向校方提出「照片不刊登申請」。
 10. 即使在已獲許可的簽證有效期間內，若因持續未到校上課等理由，經學校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（入管局）通報該生退學，該生自通報之時起即處於「未隸屬於任何教育機構」之狀態，將被要求立即歸國（離境）。
 11. 於日本從事兼職工作（打工）前，必須先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入境日本後欲從事兼職工作者，請於入境日本（過關）時，直接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（入管局）申請並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此外，入境日本後，請務必聽從校方對於資格外活動（兼職打工）之相關指導與規範。
 12. 即使在留資格仍在有效期限內，若處於未隸屬於教育機構的狀態（從入境到入學本校為止，以及退學、除籍、畢業後到入學下一所學校等為止的期間），進行打工等就業行為即屬於『非法工作』，將違反日本法律。因此，請絕對不要進行任何就業行為。
 13. 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後，每週可從事兼職打工之時數上限為 28 小時。唯有在學校規定的「長期假期（寒暑假等）」期間，在符合日本《勞動基準法》之規範下，打工時數上限可放寬至每日 8 小時、每週 40 小時。然而，即使持有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，亦絕對禁止從事風俗營業（如八大行業、博弈娛樂場所等）相關之留學生禁止工作。
 14. 留學生依規定有義務加入日本之「國民健康保險」。加入「國民健康保險」後，醫療費用之 70% 將由政府負擔（個人僅需自行負擔 30%）。同時，在學期間亦必須強制加入「日本語學校協同組合 留學生保障制度」。
 15. 凡居住於日本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人士，即使身為外籍人士，亦有義務繳納「國民年金」之保險費。若欲申請保險費減免（免除申請）者，請務必向學校辦公室諮詢。
 16. 持短期滞在簽證在學之學生，若於在學期間之出勤狀況顯著低落，經校方判定無繼續留學之意願者，校方將直接取消其【留學簽證】之入學許可。
 17. 依據日本法律規定，未滿 20 歲之人士禁止飲酒及吸菸。在校期間，未成年學生若持有酒類或菸草製品（含電子菸），校方亦將比照上述違法行為從嚴處置。
 18. 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士於所登記之住宿地點以外之場所外宿；此外，於每日晚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4 時期間，若無監護人（監督者）陪同，亦嚴禁外出。

學雜費退費規定

1. 獲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，但未申請簽證且未入境日本者
條件：請繳回「入學許可書」與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正本。
退費：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。
2. 於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留學簽證遭拒，導致無法入境日本者
條件：請繳回「入學許可書」與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正本。
退費：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。
3. 已取得簽證，但在入境日本前放棄入學（辦理放棄學籍）者
條件：請繳回「入學許可書」與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正本。
此外，校方須能確認該取得之簽證為「未使用狀態」。
退費：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。
4. 入學後 6 個月內退學者
前 6 個月的學費、設施費及教材費恕不予退還。另不論在學期間長短，入學後已繳納之留學生保險費皆不予退還。
5. 入學超過 6 個月後退學者
條件：須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。
 - ① 須於新學期開學前一日（含）之前，將退學申請書提交至學校。
 - ② 校方須能確認申請人已處於「無法以『留學』在留資格再次入境日本」之出境（歸國）狀態，或已變更為留學以外之其他在留資格。
 - ③ 須經校長核可。退費：本校以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為各學期之始期，每 3 個月為一學期。校方將退還「未正式上課學期」的學費、設施費及教材費。

學期	4月期	7月期	10月期	1月期
期間	4月1日～6月30日	7月1日～9月30日	10月1日～12月31日	1月1日～3月31日

6. 退費相關手續費用之負擔
凡已繳納至本校之款項，於辦理退費時所產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等所有相關費用，均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本人已同意上述「報名時同意事項」及「學雜費退費規定」並報名 MANABI 外語學院。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簽名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